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83 号 18 幢 12 层 23 号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刘自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2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事项,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6]第2125号审计报告,现就该项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5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1,2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资本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资本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廖霄翔律师 朱卓奇律师

结论性意见：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股东签字确认的《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湖南骄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贝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